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